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统筹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更新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二审）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 0002726	项目 名称	统筹区乡村振兴基础 设施建设更新	预算金额 (万元)	820.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情况（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①根据单位提供《项目绩效自评表》《中山市简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流程指导意见（修订稿）》等立项材料，项目单位通过审核行政村上报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估算等内容并发放补助，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但未提供相关材料证明项目整体是否符合省市区相关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等，该项扣分1分； ②根据网络搜集相关信息，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负责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工作。项目设立符合单位职责。 综上，该项得分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根据《中山市简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流程指导意见(修订稿)》，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由行政村或村民小组(生产队、经联社)，作为项目建设主体，无须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立项审批，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需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单位提供各项目立项材料，各项目进行单独立项，并提供相关审批材料（会议纪要、办理情况表等），该项得满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14	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总体绩效目标为“1. 对各社区进行美丽田园整治（窝棚清拆）工作； 2. 完成2024年各社区需要维修工程，提升小区环境； 3. 对各社区、小区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提升、修缮工程，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4. 对人居环境存量黑点进行整治 5. 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排水泵站用电稳定” 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且与项目投资量相匹配，但部分目标仅分别描述项目产出或者效益，未能将产出和效益进行有效衔接，体现“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效果”，该项酌情扣分1分，得分4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共设计6个产出指标及3个效益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一方面，部分指标设置名称过长，如指标“对社区、小区需要新建的工程进行支持，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在质保期内均无发生需返工或维修的情况”以及成本指标“各工程项目结算成本控制立项申请费用内，不超出立项金额”设置名称较为冗长，难以精准反应项目实施成果；另一方面，部分指标未明确计算方式，如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率”未明确指标计算方式，难以量化衡量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扣分2分，得分3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5		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设置了相关产出以及效益指标，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设置指标与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内容关联性较强且设置指标较为全面，该项得分5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5.5	根据单位提供《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乡村建设项目工程估（预、结）算和质量监管方案的通知》、《中山市简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流程指导意见（修订稿）》以及《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项目单位确立了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该项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涉及明细调整。调整原因方面，根据《中山市简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流程指导意见（修订稿）》，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由行政村或村民小组（生产队、经联社），作为项目建设主体，无须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立项审批，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需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调整原因较为充分；调整手续方面，按照单位提供各项目立项材料以及各项目提供相关审批材料（会议纪要、办理情况表等），调整手续较为完备。 综上，项目调整及支出原因较为充分且手续完备。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3		抽取支出金额大于30万的项目（“中国青年同盟中山支部旧址（孙康故居）修缮工程款（490518元）”“联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配电设施安装工程进度款（460781.89元）”“中山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2024年美丽乡村指数测评项目费（348087.60元）”）核验相关项目执行材料，上述项目均提供了相应审批、执行、验收材料且材料完备，该项得分3分。

资金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根据单位提供《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中开政社〔2024〕40号），单位设立了财务会计制度，且该制度中涵盖了收入支出管理、预决算管理等关键内控制度，该项得分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根据单位提供《资金支出明细表》，抽取支出金额大于30万的项目（“中国青年同盟中山支部旧址（孙康故居）修缮工程款（490518元）”“联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配电设施安装工程进度款（460781.89元）”“中山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2024年美丽乡村指数测评项目费（348087.60元）”）核验相关支出凭证，上述项目均有相关支付流程相关支出凭证及对应审批手续，该项得分4分。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2.5	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以及《资金支出明细表》，单位年初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11.91万元；但根据单位初审后提供《（资金支出明细表）》等佐证材料，难以明确预算调整金额数额。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更新工程）》进行计算，单位预算批复金额为820.1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11.91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511.91/820.13）×100%≈62.42%，该项得分62.42%*4=2.5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5分)	产出效率（37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2	53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设置了三个数量指标，分别为“1.每社区维修及修缮工程、2.对人居环境存量黑点进行整治3.对社区、小区需要新建的工程进行支持，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根据上述指标完成值均为100%，根据单位后续提供材料对上述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验： 1.每社区维修及修缮工程指标，指标值为“5处”，根据单位提供项目过程材料，部分修缮及维修工程已提供相应审核过程材料，且根据单位初审后提供《中山港街道涉农社区小区统计表》抽查部分社区（联富社区）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完成； 2.对人居环境存量黑点进行整治：指标值为“150处”，根据单位提供材料《火炬高新区（中山港街道）9月份人居环境存量黑点整治攻坚评比情况通报》等表明单位进行了环境存量黑点整治的相关行动，且根据单位初审后提供《附件2：火炬高新区（中山港街道）存量人居环境整治黑点统计表》及《附件4：火炬高新区（中山港街道）人居环境存量黑点整治攻坚评比统计表（1-8月存量黑点）》，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该指标已完成； 3.对社区、小区需要新建的工程进行支持，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根据单位初审后提供新建项目清单，抽查部分项目完成情况，该指标已完成。 综上，该项得分12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7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设置了一个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率”，指标完成值为100%，，结合单位初审后提供项目验收及完成图片，抽查部分项目核验完成情况：抽取支出金额大于30万的项目（“中国青年同盟中山支部旧址（孙康故居）修缮工程款（490518元）”、“联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配电设施安装工程进度款（460781.89元）”、“中山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2024年美丽乡村指数测评项目费（348087.60元）”）核验项目验收与结算时间，根据单位提供佐证材料，上述项目均已在2024年底之前完成验收与结算。 综上，该项得分满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设置了一个质量指标“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在质保期内均无发生需返工或维修的情况。”，指标完成值为100%，但并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评价组难以对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组仅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对项目质量达标数进行统计： 抽取支出金额大于30万的项目（“中国青年同盟中山支部旧址（孙康故居）修缮工程款（490518元）”、“联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配电设施安装工程进度款（460781.89元）”、“中山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2024年美丽乡村指数测评项目费（348087.60元）”）核验项目验收材料，根据单位提供佐证材料，上述项目均已完成验收。 该项酌情扣分6分，得分12分。

	效益指标（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设置了效益指标“农村生活污水泵站持续运行，无停止导致的污水外溢”，指标完成值为“100%”；指标“对环境黑点进行整治”，指标完成值为“65.5%”，超过预期值“≥60%”，“对环境黑点进行整治”指标单位已在初审后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且经核验该指标已完成；但“农村生活污水泵站持续运行，无停止导致的污水外溢”指标相关佐证材料难以明确指标完成情况（单位仅提供电费缴纳相关材料，难以明确是否未发生故障导致水泵站停止运行），但鉴于本项目是各行政村作为子项目建设主体，成立项目建设小组负责项目建设日常工作，项目单位主要是对行政村审核上报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估算等进行审核，增加了统一效益佐证材料收集的难度。该项指标酌情扣分6分，得分17分。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单位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单位对6个社区进行乡村振兴满意度调查，其中涉及居住环境改善、乡村发展等方面，共搜集问卷120份，且根据单位初审后补充《火炬开发区2024年基础设施更新工程满意度调查总体分析》；经评价组核实，满意度问卷总体满意度得分区间位于95%-100%之间，该项得分5分。
合计	—	—	100	-----	82.5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2	-2 1. 自评资料提供不完整，如预算调整金额根据单位初审后提供《（资金支出明细表）》等佐证材料，难以明确预算调整金额数额，部分产出以及效益指标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该项扣1分。 2. 未在规定时间内（4.11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绩效自评材料，扣1分 综上，该指标扣2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0.5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单位预算批复金额为820.1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11.91万元，支出率62.42%。项目的实施通过对行政村审核上报乡村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估算等，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但项目存在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立项依据不充分，自评资料提交不及时等问题。综合评分80.5分，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①立项依据不充分。单位未提供相关材料明确项目是否符合省市区相关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等。 ②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充分。单位提供《项目绩效自评表》中填写了相关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但部分指标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在质保期内均无发生需返工或维修的情况。”仅提供了项目验收材料，难以明确本项目产出等指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表现方面 ①单位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设置部分绩效目标仅分别描述项目产出或者效益，未能将产出和效益进行有效衔接，体现“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效果”； ②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一方面，部分指标设置名称过长，如指标“对社区、小区需要新建的工程进行支持，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在质保期内均无发生需返工或维修的情况。”以及成本指标“各工程项目结算成本控制在立项申请费用内，不超出立项金额”设置名称较为冗长，难以精准反应项目实施效益；另一方面，部分指标未明确计算方式，如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率”未明确指标计算方式，难以量化衡量指标完成情况。 （三）自评工作方面 未在规定时间内（4.11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绩效自评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方面 ①完善项目相关立项依据，提高项目立项必要性。补充项目相关省市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等。 ②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归档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二）绩效表现方面 ①每个目标需体现“通过具体产出（手段）实现可量化效益（结果）”的逻辑链，避免孤立描述；如第四点目标可改善为“对人居环境存量黑点XXX处进行整治，推动居民人居环境改善” ②成本指标调整为“预算完成率”，并完善指标计算方式为“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数量指标调整为“支持新建工程数”，质量指标调整为“质保期返工维修发生次数”，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率”明确计算公式为“实际按时完成任务数/计划应完成任务总数*100%” （三）自评工作方面 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准时上交完整规范的自评表及其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 陈芙蓉、赵崇煦、曹建云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